

证券代码：600668

证券简称：尖峰集团

编号：临 2018-034
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2

债券代码：122344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收到业绩补偿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业绩承诺基本情况

2017 年 02 月 28 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尖峰药业）与桂林商源植物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桂林商源）、北京慧宝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慧管理）、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北慧生物）签订了《关于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：《主协议》）、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，约定，在满足各期投资的前提条件下，尖峰药业拟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，分期对北慧生物进行投资。

根据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，北慧管理、桂林商源对北慧生物在补偿期各年度的目标净利润作出承诺，若北慧生物某一年度当期实际完成净利润低于当期承诺目标净利润，北慧管理、桂林商源将以现金或股份的方式向尖峰药业进行补偿。

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中的公告——临 2017-003《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业绩承诺补偿情况

（一）尖峰药业已经完成了第一期 8000 万元的投资，北慧生物的注册资本

由 8000 万元增加到 10000 万元，其中：尖峰药业持有 2000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20%。

（二）因北慧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慧宝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的位于“中国-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”的生产基地的多条生产线处于 GMP 认证阶段，尚未完全投产，且新药研发投入较大等原因，2017 年度北慧生物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亏损。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CAC 专字【2018】0955 号《关于北京慧宝源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事项的鉴证报告》，北慧生物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-3734.34 万元，未能完成“2017 年度实现盈亏平衡”业绩承诺。北慧管理、桂林商源应向尖峰药业支付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款 746.87 万元。

（三）承诺方决定由北慧管理选择股份方式向尖峰药业进行补偿，北慧管理根据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以最近一期尖峰药业向北慧生物增资的价格（4 元/股）向尖峰药业出让其所持有的北慧生物 1,867,169 股股份，并以所得的 746.87 万元股权转让款向尖峰药业进行业绩补偿。

2018 年 12 月 25 日，北慧生物收到了登记机构的《备案通知书》，已经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，尖峰药业也已经收到北慧管理支付的补偿款 746.87 万元。至此，北慧管理履行了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》的约定，完成了 2017 年的业绩补偿。

截止公告日，尖峰药业持有北慧生物合计 21,867,169 股，持股比例为 21.87%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